

## 甚麼是調解

### 為根據《公司條例》第168A條及第177(1)(f)條提出的呈請而推行屬自願性質的調解

就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《公司條例》第168A條提出的呈請，以及根據第177(1)(f)條以清盤是公正公平為理由而提出的呈請，司法機構鼓勵當事人嘗試屬自願性質的調解。如果呈請純屬股東之間的爭議，不牽涉有關公司整體債權人的權益，而公司的事務又非影響公眾的利益以致須進行全面的調查，法庭會鼓勵各方考慮採用調解，作為解決彼此爭議另一既合乎成本效益又更迅速可行的途徑。關於提出調解的程序，應參閱有關的實務指示，詳情可從下列網站下載：

[http://legalref.judiciary.gov.hk/lrs/common/pd/Practice\\_Directions.jsp](http://legalref.judiciary.gov.hk/lrs/common/pd/Practice_Directions.jsp)

司法機構

二〇一〇年一月

### 有關特別類型案件的調解資料

#### 家事調解

家事調解是解決問題的一個途徑，為正在分居或離婚的夫婦而設，協助他們就有關子女和/或財務事宜的持續安排達成雙方均接受的協議。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（“統籌辦事處”）設立的目的，是為了發布家事調解服務的資料。統籌辦事處舉辦家事調解講座，協助有需要的夫婦尋找家事調解員，藉此幫助他們以非對抗的形式解決問題。雖然目前的家事調解服務需要收費，但一些非政府機構為財政緊絀的夫婦提供豁免或減低收費的機制。統籌辦事處的服務資料載於“家事調解”小冊子內，小冊子可向司法機構索取，或從下列網站下載：

[http://www.judiciary.gov.hk/tc/crt\\_services/pphlt/html/fm.htm](http://www.judiciary.gov.hk/tc/crt_services/pphlt/html/fm.htm)

如欲查詢家事調解服務，可聯絡：

#### 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

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一樓  
113-116室

電話：2180 8063

圖文傳真：2180 8052

## 建築及仲裁案件審訊表 – 屬自願性質的調解

司法機構鼓勵建築案件的各方嘗試採用調解，作為解決爭議的一個既可行又合乎成本效益的途徑。為提倡使用調解方式解決爭議，法庭可向拒絕嘗試調解而又沒有合理解釋的一方，施加訟費的懲罰條款。有關提出調解的程序，應參閱“實務指示31”；而有關“實務指示31”的詳情，可從下列網站下載：

[http://legalref.judiciary.gov.hk/lrs/common/pd/Practice\\_Directions.jsp](http://legalref.judiciary.gov.hk/lrs/common/pd/Practice_Directions.jsp)

## 土地審裁處建築物管理案件的調解

司法機構鼓勵建築物管理案件的各方，嘗試透過調解以解決彼此的分歧，從而使案件迅速及有效率地得以處理。除了在各方均有律師代表的案件中，土地審裁處會探討調解是否適合外，若其中一方提出申請，又或審裁處認為適當，也會在無律師代表的案件中，探討調解是否適合。司法機構設立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的目的，是為了發布建築物管理案件調解服務的資訊。有關資訊的詳情，載於“土地審裁處建築物管理案件的案件管理及調解”的資訊小冊子內，小冊子可向司法機構索取，或從下列網站下載：

[http://www.judiciary.gov.hk/tc/crt\\_services/guide2cs.htm](http://www.judiciary.gov.hk/tc/crt_services/guide2cs.htm)

如欲查詢建築物管理案件的調解服務，可聯絡：

### 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

地 址：九龍加士居道38號土地審裁處二樓206-208室

電 話：2170 3858

圖文傳真：2782 5780